

表格提交时由书记员在此处盖日期章。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① 申请人（雇主或集体谈判代表）

a. 姓名：

申请人律师（如本案有）：

姓名：_____ 州律师执业证号：_____

律所名称：_____

b. 地址（如果您有律师，请填写律师的信息）：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填写法院名称及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所在县

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② 申请人称遭受骚扰、暴力或暴力威胁的雇员

全名：_____

③ 被申请人（禁止令所针对的人）

全名：_____

本表格其余部分由法院填写。

④ 庭审通知

法院已安排了针对被申请人的禁止令申请的庭审：

如果与上方不同，请填写法院名称及地址：
庭审日期 →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_____
部门：_____ 房间号：_____ _____

致 ③ 项中的人员：

- 如果您参加庭审（到场参加、以电话或视频方式参加），且法官签发针对您的禁止令，则该禁止令即刻生效，如您违反命令，可能被逮捕。
- 如果您不参加庭审，法官仍可能签发最长达五年的禁止令。在您收到禁止令副本后，如违反该命令，可能被逮捕。



⑤ 临时禁止令（任何获批的命令均载于表格 WV-110 中，并随本通知送达。）

- a. 对于表格 WV-100 《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申请书》中请求的“行为禁止令”及“接近禁止令”的临时禁止令，其效力如下（仅勾选一项）：
- (1) 全部批准，直至庭审。
- (2) 全部驳回，直至庭审。（驳回理由请见下方 b 项。）
- (3) 部分批准，部分驳回，直至庭审。（驳回理由请见下方 b 项。）
- b. 表格 WV-100 《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申请书》中所请求的“行为禁止令”及“接近禁止令”的临时禁止令被驳回的原因如下：
- (1) 表格 WV-100 中所述事实不足以充分证明雇员遭受被申请人的骚扰、非法暴力或可信的暴力威胁，也不足以充分证明若不签发临时禁止令将对雇员造成重大或无法弥补的伤害。
- (2) 其他（请说明）： 如附件 5b 所述。

⑥ 由申请人送达文件

至少在听证会前 五 _____ 日，须由一名年满 18 岁且非您本人或任何受保护人的成年人士，向被申请人当面送达经法院盖章的本表格 WV-109 《庭审通知》及下列所有表格的副本：

- a. 表格 WV-100 《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申请书》（盖有归档章）
- b. 表格 WV-110 《临时禁止令》（盖有归档章）（如获批准）
- c. 表格 [WV-120](#) 《对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申请书的答辩书》（空白表格）
- d. 表格 [WV-120-INFO](#) 《我如何对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申请书进行答辩？》
- e. 其他（请说明）：_____

日期：_____

司法官员

致申请人：

- 除非已经将您提交的申请及任何临时禁止令的副本送达了被申请人本人，否则法院在庭审后无法作出禁止令。为证明已送达被申请人，执行送达的人必须填写送达证明表格。可以使用表格 [WV-200](#) 《当面送达证明》。
- 如果您无法找到被申请人，需要更多时间送达文件，或有其他正当理由，您可以申请重新安排庭审日期。请阅读表格 [WV-115-INFO](#) 《如何申请新的庭审日期》。
- 关于送达信息，请阅读表格 [WV-200-INFO](#) 《什么是“当面送达证明”？》。
- 如果您希望法官作出表格 WV-100 《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申请书》中请求的任何命令，您必须参加庭审。请携带您拥有的任何证据或证人。如需更多信息，请阅读表格 WV-100-INFO 《如何获得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

致被申请人：

- 如果您想以书面方式答辩禁止令申请，请提交表格 [WV-120](#) 《对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申请书的答辩书》，并请一名年满 18 岁的人——不得是您本人或任何受保护之人——邮寄给申请人。
- 邮寄该表格的人必须填写送达证明表格。您可以使用表格 [WV-250](#) 《邮寄送达答辩书证明》。请在庭审前将填写好的表格提交法院并携带一份副本参加庭审。
- 无论您是否提交书面答辩，如果您希望法官在作出命令前听取您的意见，请务必出席庭审。您可以向法官说明您赞同或反对所请求命令的理由。
- 您可以携带证人及其他证据。
- 法官可能在庭审中对您作出最长达三年的禁止令，并可能命令您将所拥有或持有的任何枪支（枪械）、枪支部件和弹药交给执法部门，或出售给/寄存于持牌枪械商。这包括枪支机匣、枪支框架，以及任何可用作或容易改装成机匣或框架的物品（参见《刑法典》第 16531 条）。如果禁止令获批，您还将被禁止拥有、持有或购买防弹衣，并且必须交出您拥有的任何防弹衣。
- 如果您无法出席庭审或需要更多时间准备案件，您可以申请重新安排庭审日期。请阅读表格 [WV-115-INFO](#) 《如何申请新的庭审日期》。

**便利设施申请**

如您在庭审前至少五天提出请求，您可获得助听系统、计算机辅助实时字幕或手语翻译服务。请联系书记员办公室，或访问 courts.ca.gov/rules-forms/find-your-court-forms 获取《残障人士便利设施申请》（表格 [MC-410](#)）。（《民法典》第 54.8 条。）

（此部分由书记员填写。）

书记员证明

—书记员证明—

【印章】

本人证明，此份《庭审通知》是法院存档原件的真实无误的副本。

日期：_____ 书记员，由 _____ 副书记签署